

上海剑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五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特别提示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上海剑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30 日向全体董事书面发出关于召开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五十五次会议的通知，并于 2024 年 5 月 6 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由董事长 Gerald G Wong 先生召集，应参会董事 7 名，实际参会董事 7 名。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海剑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全体董事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并形成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制定《会计师事务所选聘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弃权 0 票，反对 0 票。

公司于同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制定<会计师事务所选聘制度>的议案》，全体委员一致同意本议案，并同意将本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聘请 2024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同意继续聘请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4 年度审计机构（含财务报告审计和内部控制审计），并支付人民币 180 万元作为其审计报酬（其中财务报告审计 135 万元，内部控制审计 45 万元）。

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 和指定信息披露报刊披露的《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4-035）。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弃权 0 票，反对 0 票。

公司于同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请 2024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全体委员一致同意本议案，并同意将本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关于提名第五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同意提名 Gerald G Wong 先生、赵海波先生、张杰先生和赵宏伟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详见附件一）；同意提名刘贵松先生、姚明龙先生和秦桂森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详见附件二）。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弃权 0 票，反对 0 票。

公司于同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名第五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的议案》，全体委员一致同意本议案，并同意将本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关于第五届董事会董事薪酬标准的议案

同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的薪酬标准为：

1、公司非独立董事按是否在公司兼任具体职务分为执行董事和非执行董事。其中：非执行董事不领取报酬；执行董事的年度基本薪酬根据其所兼任的具体职务确定，年度绩效奖金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考核确定，此外不再以董事职务取得报酬。

2、公司独立董事的年度工作津贴为人民币 10 万元（税前）。

3、董事出席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以及按《公司法》《公司章程》相关规定行使职权所需的合理费用公司给予实报实销。

4、董事的报酬包括个人所得税，应缴纳的税款由公司根据税法规定统一代扣代缴。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弃权 0 票，反对 0 票。

公司于同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第五届董事会董事薪酬标准的议案》，全体委员一致同意本议案，并同意将本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以上四项议案均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上海剑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5 月 7 日

附件一：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Gerald G Wong 先生，1953 年出生，美国国籍，毕业于美国麻省理工学院。Gerald G Wong 先生 2000 年以前在 AT&T 和朗讯科技工作 15 年，曾任朗讯科技光网络部副总裁。2000 年联合创办光桥科技（中国）有限公司，后于 2005 年被西门子收购。2006 年创办新峽网络设备（上海）有限公司，历任公司第一、二、三、四届董事长兼总经理。

Gerald G Wong 先生持有公司控股股东 Cambridge Industries Company Limited 100% 股权并系公司的实际控制人，未直接持有本公司股票，也未受过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罚。

赵海波先生，1974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上海交通大学硕士。赵海波先生于 1999 年至 2001 年任职于上海交大慧谷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2002 年至 2005 年任职于光桥科技（中国）有限公司，历任软件开发部经理、总监等职务；2006 年加入新峽网络设备（上海）有限公司，历任公司第一、二、三、四届董事会董事兼副总经理、首席技术官。

赵海波先生为公司实际控制人 Gerald G Wong 先生的一致行动人，未直接持有本公司股票，也未受过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罚。

张杰先生，1980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东南大学物理电子学研究生毕业，工学硕士。张杰先生曾任合勤科技（无锡研发中心）嵌入式软件工程师，中兴通讯上海研发中心嵌入式软件工程师、宽带产品系统工程师，大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产品线经理。张杰先生自 2009 年 10 月加入本公司，历任产品线经理、产品管理部经理、宽带事业部副总经理，现任本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兼宽带产品事业部总经理。

张杰先生持有本公司股票 96,000 股（其中 19,000 股为限售流通股），与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罚。

赵宏伟先生，1972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哈尔滨工业大学机械电子及自动化专业研究生毕业，工学博士。赵宏伟先生曾任中兴通讯股份有

限公司硬件研发经理。赵宏伟先生自 2006 年加入本公司，现任公司硬件研发中心总经理。

赵宏伟先生持有本公司股票 19,000 股（均为限售流通股），与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罚。

附件二：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刘贵松，男，1973年出生，中共党员，电子科技大学工学博士，电气与电子工程师协会（IEEE）和中国计算机学会（CCF）会员，教育部大学计算机教学指导委员会委员、中国工程教育专业认证专家、四川省学术与技术带头人、四川省人工智能学会副理事长。刘贵松先生自2000年4月起至今历任电子科技大学讲师、副教授、教授/博士生导师，电子科技大学中山学院计算机学院院长，西南财经大学计算机与人工智能学院院长，本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现任西南财经大学计算机与人工智能学院院长，本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刘贵松先生与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未持有本公司股票，也未受过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罚。

姚明龙，男，1963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管理学博士，副教授。曾任浙江农业大学助教、讲师，横店集团得邦照明股份有限公司、普洛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现任浙江大学管理学院会计系副教授，横店影视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杭州和泰机电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姚明龙先生与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未持有本公司股票，也未受过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罚。

秦桂森，男，1977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法学硕士。曾任青岛海事法院书记员、助理审判员，现任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律师、合伙人，本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秦桂森先生与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未持有本公司股票，也未受过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罚。